

#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甘林草发〔2025〕187号

#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有关市（州）林业和草原局：

2025年8月13日—14日，省林草局组织专家对全省21个县（市、区）编制的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论证。各地按照专家意见，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。根据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甘林规发〔2025〕137号）和《甘肃省林业和草原

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（第二批）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林草函〔2025〕311 号）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 一、批复内容

（一）原则同意白银市景泰县、会宁县编报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分别为：景泰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；会宁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武威市民勤县、古浪县编报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分别为：民勤县草原鼠害防控 20 万亩，项目概算 45 万元；古浪县草原鼠害防控 15 万亩，项目概算 33.9 万元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张掖市临泽县、肃南县编报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分别为：临泽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草原虫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45 万元；肃南县草原鼠害防控 15 万亩，项目概算 33.9 万元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天水市武山县编报的《武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为：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

算 22.6 万元。**县静东》甘泉县林业草原局同报单(六)**

**(五) 原则同意定西市岷县编报的《岷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为：草原鼠害防控 15 万亩，项目概算 33.9 万元。****市静合、县曲乡报单自赵震南甘意同报单(十)**

**(六) 原则同意酒泉市肃州区、敦煌市、肃北县、阿克塞县编报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分别为：肃州区草原鼠害防控 8 万亩，项目概算 18.08 万元；敦煌市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；肃北县草原鼠害防控 17 万亩，项目概算 38.42 万元；阿克塞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。**

**(七) 原则同意金昌市金川区编报的《金川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为：草原鼠害防控 20 万亩，项目概算 45 万元。**

**(八) 原则同意庆阳市华池县、环县编报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分别为：华池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；环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。**

**(九) 原则同意临夏州永靖县编报的《永靖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为：永靖县草原鼠害防控 20 万亩，项目概算 45 万元。**

**(十) 原则同意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、合作市、迭部县、卓尼县、临潭县编报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项目防治任务分别为：碌曲县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草原虫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45 万元；合作市草原鼠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；迭部县草原鼠害防控 15 万亩，项目概算 33.7 万元；卓尼县草原虫害防控 10 万亩，项目概算 22.6 万元；临潭县草原鼠害防控 15 万亩，项目概算 33.7 万元。**

## **二、有关要求**

**(一) 加快项目落地。**各县区林草部门要及时衔接县财政部门，尽快落实项目资金，抓好项目落地实施，确保全面完成防治任务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，严禁擅自改变项目防治规模、防治内容和防治标准。同时以项目实施为牵引，加强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趋势分析，确保草原生态安全。

**(二) 规范项目建设。**各地要强化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建立

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科学制定评价指标，提升项目建设质量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要及时组织自查自验，省林草局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组织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，对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中出现严重问题的，将责成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。

**(三) 加强资金监管。**各地要严格执行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58号）和《甘肃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甘财资环〔2023〕17号）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支出程序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。

**(四) 加强档案管理。**各地要及时收集、整理项目实施工作相关资料，确保资料完整规范。各市（州）林草部门要聚焦项目防治任务、防治措施和建设期限，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于2025年12月5日前，将项目成果资料和工作总结报省林草局，并抄送省草原总站。



##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